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4032臺南市七股區大埕377號

承辦人：賴品蓉

電話：06-7872611#289

傳真：06-7873840

電子信箱：cua0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078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7864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西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辦公處、臺南市七股



